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活動中心之綜合運動場地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8 日八十九學年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0 日九十學年第二學期七月份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7 日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0960002458 號令公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9 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室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一〇五學年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050009436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一〇八學年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080009359 號令發布

- 一、育達科技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發揮活動中心之綜合運動場地使用效益，特依據本校運動場館及設施管理辦法第 6 條制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活動中心之綜合運動場地使用規範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活動中心之使用以體育正課（羽球教學為主）、運動代表隊訓練（籃、排球代表隊訓練為主）、全校性重大活動與集會（參與人數需達 800 人次以上）、申請核准之團體，以及體育性社團活動（需有指導教師在場始可使用）為主。
 - （二）進入本活動中心球場須穿運動鞋及運動服，未經許可，不得任意變更場地內原有之佈置。
 - （三）本活動中心內嚴禁攜帶飲料、食物、易燃物品及寵物入內，場地內亦不得嚼食口香糖、吸煙。
 - （四）在本活動中心場地內不得騎乘滑板車、直排輪、腳踏車等運動器材，申請核准之活動除外。
 - （五）本活動中心之所有器材設備，不得私自帶離活動中心外，違者視同竊取公物。
 - （六）本活動中心運動器材若有損壞，使用者應立即告知學生事務處體育暨課外活動組管理人員或教師。
 - （七）於活動中心從事運動練習與訓練時，嚴禁使用舞台，申請核准之活動除外。
 - （八）本活動中心內之窗戶、冷氣、燈光等，未經授課老師及學生事務處體育暨課外活動組同意，不得擅自開啟。
 - （九）使用完畢需關閉電源、空調及門窗，並作好清潔工作。
 - （十）禁止破壞、製造髒亂，違者予警告、驅離。
 - （十一）開放時間由管理單位另行公告之。
 - （十二）場地之使用概況，由管理單位公告之。
- 三、若經規勸仍未能遵守本場館規範者，以停權議處，情節嚴重者，報請校規處分。
- 四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運動場館及設施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實施。